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新閔

選任辯護人 盧志科律師

張家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29日112年度簡字第24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617、170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此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準用。上訴人即被告蘇新閔（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後，於審判期日明示僅對原判決「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本院簡上字卷第57頁、第98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正值青壯，卻不以正途謀取財
02 物，而利用他人信賴侵占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3 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
04 其雖坦承犯罪，但多次未到場參與調解，至今仍未依約（交
05 查卷第149頁）履行給付比特幣6顆之義務，無從與告訴人楊
06 智翔達成和解、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
09 由，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並於原判決理由欄中
10 具體說明，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量刑亦無
11 不法或不合比例原則而屬適當，尚無違法或漏未審酌而失之
12 過輕或過重之處。

13 (三)被告雖以原判決量刑過重，願與告訴人和解，並請求從輕量
14 刑等語（本院簡上字卷第57頁、第98頁）提起上訴。惟告訴
15 人於原審審理時，已具狀表明其因被告無故未參與調解、未
16 依電話聯繫結果轉匯比特幣，而不願再與被告進行調解（本
17 院簡字卷第221-223頁），且經本院再次詢問，告訴人仍親
18 自或透過告訴代理人表示無調解之意願（本院簡上字卷第33
19 頁、第112頁、第114頁）。是被告既未能在對原判決提起上
20 訴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本案即
21 無任何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準之事由，而原判決對被告之量
22 刑，依整體觀察尚屬妥適，已如前述，則被告以其有和解意
23 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不予宣告緩刑：

25 被告固請求准予宣告緩刑，然其前因故意犯刑法第185條之3
26 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0
27 年度交簡字第3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
28 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9 在卷可參（本院簡上字卷第117-119頁），被告受前揭有期
30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既未滿5年，即與刑法第74條
31 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許景睿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07 法官 鮑慧忠

08 法官 許淞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林怡吟